

尊敬的客户

共同汇报标准

感谢 阁下一直以来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支持！

本集团将会根据共同汇报标准向 阁下收集相关资料。共同汇报标准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颁布的标准，以促进世界各地相关司法管辖区以国际化和标准化方式交换财务账户资料。香港已承诺实施全球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从而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就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制定本地条例，透过《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实施共同汇报标准，而共同汇报标准将于2017年1月1日在香港生效，并于2018年起进行自动交换资料。

《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是甚么？

《共同汇报标准条例》规定香港的金融机构须对其账户持有人进行尽职审查，**向账户持有人收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居民身分及税务编号，并向香港税务局申报须予申报的账户资料如账户编号、账户的年终结余或价值，以及相关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财务资产所得收益(视乎情况而定)的总款额。**然后，香港税务局将每年与已与香港签订主管当局协定的税务管辖区交换所收集资料，从而鼓励纳税人遵从相关的税法，协助税务管辖区伙伴识辨未有于当地税务管辖区妥善披露离岸金融资产/收入的纳税人，并对之采取跟进行动。与此同时，外地税务当局亦将向香港税务局提供香港税务居民的财务账户资料。

根据《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所有香港的金融机构（除获豁免者外）必须依法对账户持有人进行尽职审查程序，并须向账户持有人收集自我证明表格及/或额外资料（如有需要），以便了解有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状况。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共同汇报标准的详情，请浏览以下网站：

自动交换资料单张

<http://www.ird.gov.hk/chs/tax/aeoi/pam.htm>

常见问题

http://www.ird.gov.hk/chs/faq/dta_aeoi.htm

自我证明表格内采用的名词及措辞释义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如不遵守 CRS，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香港法律，任何未有遵守共同汇报标准条例的行为可被视为违反香港本地法律，并将可能会导致有关的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现/曾以该等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被处罚及/或监禁。而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 条，如任何人士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 10,000 港元）罚款。

本集团要求 阁下采取甚么行动？

为了遵守《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我们需要向 阁下收集自我证明表格及/或额外资料（如有需要），以评估 阁下的共同汇报标准身分/类别。

基于以上所述，请 阁下阅读随函附上的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并填妥自我证明表格(包括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AEOI)及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两部份) 或阁下亦可于以下网站下载政策内容和自我证明表格。

个人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IndividualJointAccountSC.pdf>

实体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EntitySC.pdf>

控权人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ControllingPersonSC.pdf>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FATCAandCRSPolicyofHTISGLeaflet.pdf>

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务请 阁下于2017年3月31日前提交自我证明表格，并邮寄填妥的表格至以下地址。

客户服务部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请注意，如日后 阁下发现自我证明表格上任何资料（包括共同汇报标准身分/类别）有任何变动，请务必于该等变动发生日起计30天内通知本集团。若 阁下对填写自我证明表格有任何疑问，请于以下网站参考自我证明表格内采用的名词及措辞释义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或联络 阁下的税务顾问。

如 客户未能及时提交文件会有甚么后果？

如客户未能及时提交文件而账户内并无资金结存和证券结存，客户的账户将会被冻结。届时客户需重启账户，并将会被要求填妥及递交自我证明表格和客户资料表。此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交回自我证明表格和所需的额外文件的客户，本集团可能根据有关的资料变更向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资格监管及 / 或政府当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税务局）披露及 / 或提交客户之相关账户资料，以符合《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852) 3583 3388 或 (86) 755 8266 3232 与客户服务主任联络。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谨启

2016 年 12 月 8 日